

「從日常生活透視性平」新北市政府 108 年攝影作品徵選活動計畫

108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80748586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81132967 號函修正

一、活動主旨：為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特舉辦本活動。期透過攝影徵件方式，讓本府同仁打破性別框架並反思生活中性別不平等現象，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性別差異。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四、報名資格及資訊：

(一)參加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在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

(二)活動主題：以「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為主題，覺察文化習俗、家庭、教育、職場互動及婚喪喜慶活動等日常生活之性別平等或不平等現象。

(三)徵件截止時間：

1.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可逕送或郵寄作品資料至本府人事處（以郵戳為憑），並註明「報名性平攝影比賽」，逾期繳交不予受理。

2. 應繳交資料：

(1)報名表及同意書，若未填寫作品說明及創作理念者，視同作品不符資格，另「參賽者聲明及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手寫簽名，未填寫者將不予評選。

(2)參賽攝影作品沖洗列印輸出 6*8 吋照片一張。

(3)作品電子檔(檔名以「機關全銜+姓名」表示)及報名表電子檔請 E-mail 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M2309@ntpc.gov.tw)，若作品檔案超過電子信箱可接受上限，可攜帶隨身硬碟至本府人事處繳交作品電子檔。

(四)作品規格：

1. 彩色或黑白照片、攝影器材及作品拍攝時間不限。

2. 作品說明及創作理念請配合本活動及照片主題，以 300 字內進行短文創作，檔案格式應為 word 檔案格式。
3. 原始拍攝檔案需 1000 萬畫素以上，JPG 或 JPEG 檔案。
4. 僅可就亮度、對比、色調、銳利度、飽和度、裁切等進行適當數位後製，不得翻拍及電腦合成。

五、評審及投票評選：

- (一)評審標準：符合主題占 30%、理念說明占 40%及構圖技巧占 30%。
- (二)徵件截止後，將聘請國內性別平等及具影像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並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 (三)作品展覽期間舉辦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得到最多票數者獲得此獎，票選活動相關規定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六、作品展覽方式及時間：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在本府行政大樓 1 樓公開展出。

七、獎勵方式：

(一)得獎獎項：

1. 第一名：1 名，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2. 第二名：1 名，發給 2,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3. 第三名：1 名，發給 1,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4. 優選：2 名，發給 5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5. 佳作：5 名，發給 3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6. 最佳人氣獎：1 名，發給 3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7. 熱情投票獎：10 名，從投票者中抽籤，發給 100 元等值禮券。
8. 參與回饋獎：攝影作品展出期間，現場備有回饋單以供填寫，展覽結束後以回饋單撰寫內容擇優 5 名，各發給 100 元等值禮券。

(二)其他事項：

得視參加作品表現及評審情況調整名次以「從缺」或增減得獎名額，但以不超過本計畫獎項總額為限。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符合活動對象資格，違反者撤銷參加資格。
- (二) 參賽作品禁止匿名投稿，惟涉及個人姓名部分，尊重參賽者意願，得以暱稱方式處理。
- (三)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善良風俗，或違背本活動宗旨之文字與圖像，主辦單位有權不另通知參賽者，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拍攝，且不得複製及合成他人作品等；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有冒偽、抄襲、拷貝、變造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勵者，須立即返還之。如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或涉及著作權糾紛等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本府損害，本府並得求償。
- (五) 凡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網路宣傳、公開發表、出版、布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刷物等權力，不另行通知及給酬。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 (六) 凡參賽即視同接受及認可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不得有異議。

九、活動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活動 期程	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	攝影比賽作品徵件
	9 月至 10 月	進行作品評選作業
	11 月至 12 月	1. 公布得獎名單 2. 進行網路票選活動 3. 公開展覽 4. 頒獎

十、作品主題類型與參考範例：

請發揮創意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拍下，主題類型可以是：

- (一)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改變部分職業對性別之既定印象或期待，如男護理師及女水電工等。

(二)提倡性別平權：不因性別而造成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如「男主外，女主內」、玻璃天花板等。

(三)尊重多元性別：尊重各性別角色之差異，如多元成家、同志教育等，尊重每個人對於「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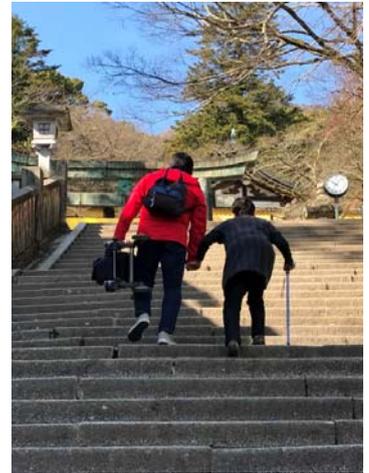
(四)其他：和性別平等相關的概念皆可。

※參考範例：

作品主題：「照顧沒有性別之分」

作品說明及創作理念：

希望社會改變對「照顧」既定的印象，實踐「家庭照顧工作不分性別」的觀念，並給予照顧者肯定與支持。



十一、活動聯絡窗口：

(一)本活動計畫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二)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353，陳小姐。

十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10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人事處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